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

電腦繪圖 (I) 機械繪圖組

# 競賽手冊

指導單位：教 育 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協辦單位：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工

# 目 錄

|   |    |
|---|----|
| ● 目錄 .....  | 01 |
| 1.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實施計畫 .....       | 02 |
| 2.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日程表 .....        | 05 |
| 3.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競賽須知 .....       | 06 |
| 4.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大會場地設備工具表 .....  | 07 |
| 5.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大會準備材料單 .....    | 08 |
| 6.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br>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選手暨指導老師一覽表 ..... | 09 |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I）機械繪圖組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2.22 召開「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透過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六、競賽組別：機械職群－電腦繪圖（機械繪圖）組

七、參加競賽學校與人數

| 合作式 | 競賽主題（組別）        | 參加學校 | 參加人數 | 合計   | 備註 |
|-----|-----------------|------|------|------|----|
|     | 電腦繪圖<br>（機械繪圖）組 | 中正高工 | 21 人 | 31 人 |    |
|     |                 | 國際商工 | 10 人 |      |    |

八、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九、競賽地點：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十、日程表：如附件一。

十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止。

## 十二、報名手續

- (一) 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工業配線組之國民中學應屆畢(結)業學生，由各開辦學程之原就讀國民中學或合作高職學校推薦報名，參賽學生報名表(附件二)及報名總名表(附件三)請合作高職逕送中正高工實習處尤修敏技士處。

校 址：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傳 真：(07) 723-1704

電 話：(07) 723-2301 轉 604

**E-mail：ysm@mail.ccvvs.kh.edu.tw**

- (二) 有關參賽學生名單、日程表、競賽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函知合作國中並轉知參賽學生。

## 十三、競賽方式及內容

- (一) 術科競賽：依規定於 100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公開抽題，由該組術科題庫中抽出應操作之競賽試題，並公告於中正高工實習處部落格中，術科操作分數比例佔 70%。
- (二) 學科筆試：依規定於 100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公開抽題，由該組學科題庫中抽出 50 題測驗，學科筆試分數比例佔 30%。
- (三) 由各職群承辦學校，邀集各校各職群專業教師代表共同命題，並由承辦學校彙整召開命題會議，建立「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群主題題庫」，並公佈之。
- (四) 自「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各職群主題題庫」中抽取題目。

## 十四、競賽規則：

- (一) 由報名參賽之國民中學或高中職學校帶領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抵達中正高工製圖科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相關資料。
- (二) 各校參賽同學均需遵守「國中技藝學程學生技藝競賽競賽須知」(附件四)，違者依規定辦理不得有異議。
- (三) 競賽所需之設備、工具、材料由本校統一提供使用，如個人自行攜帶工具者，需經評判人員檢查認可後使得攜進競賽場。
- (四) 競賽場地於前一天開放供參賽師生自由參觀。

## 十五、評審原則

- (一) 由主辦單位與承辦學校遴聘具備競賽職群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
- (二) 評審人員人數依參賽人數比例遴聘之。
- (三) 評審標準
  - 1.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 2. 個人成績總分數相同者，以術科成績比高低；如完全相同者，並列之。

#### 十六、獎 勵

- (一) 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細則」獎勵規定辦理。
- (二) 獎項分為第 1 名至第 6 名（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職群或主題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
- (三)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主題」及獲獎之「獎項」、「名次」。
- (四) 參與競賽獲獎學生，於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得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五) 個人成績榮獲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
- (六) 辦理本項競賽工作、頒獎典禮有功人員，由各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 十七、經 費

- (一) 由承辦學校編製經費預算，經技藝競賽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局核撥。
- (二) 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

十八、本計畫經報技藝競賽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I）機械繪圖組技藝競賽 日程表

| 項次 | 時間配當  |        | 活動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1  | 08:40~09:00   | 20 分鐘  | 報到、說明會 | 中正高工<br>製圖科實習工場<br>1509 室 |    |
| 2  | 09:00~11:00   | 120 分鐘 | 術科操作   |                           |    |
| 3  | 11:00~11:10   | 10 分鐘  | 休息     |                           |    |
| 4  | 11:10~12:00   | 50 分鐘  | 學科筆試   | 中正高工<br>製圖科實習工場<br>1607 室 |    |
| 5  | 12:00~13:10   | 70 分鐘  | 午（餐）休  |                           |    |
| 6  | 13:10~14:00   | 50 分鐘  | 評審時間   | 中正高工<br>製圖科實習工場<br>1607 室 |    |
| 7  | 14:00~14:30   | 30 分鐘  | 觀摩與講評  |                           |    |
| 8  | 14:30~  |        | 歸賦     |                           |    |
| 附註 | <p>1. 參賽同學請準時入場參加比賽，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棄權論。</p> <p>2. 休息及午休時間請參賽同學在指定場所休息，勿四處走動脫離承辦師長掌握範圍，違者通知原國中及高中職校議處。</p> <p>3. 競賽完畢請合作之高中職校派遣交通車接回。</p> |        |        |                           |    |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I）機械繪圖組技藝競賽 競賽須知

- 一、各校師生代表必須依照時間配當表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 二、競賽當日請攜帶學生證以便核對身份。
- 三、比賽進行中，各校指導教師不得靠近比賽場地。
- 四、學科筆試注意事項：
  - （一）各校參賽學生應於筆試準備時間進入筆試場地，並將學生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供監試人員核對身份。
  - （二）各校參賽學生須按自己編號準時入座，遲到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棄權以零分計算。
  - （三）作答前先校對試卷上編號是否符合，如有不符情形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試鈴響時始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時應立即停止作答，等候監考人員將試卷收齊後使得離場。
  - （五）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使得交卷，應立即離開試場。
  - （六）繳卷離場後應避免在試場走廊逗留嬉鬧，如不聽從監試人員勸導而嚴重影響筆試進行者，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 五、術科操作注意事項：
  - （一）各參加比賽學生於抽訂術科操作試題後即不得私自更換，如對試題有疑問應立即報告監評人員處理，開始操作後即不得對試題內容發問。
  - （二）各校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經監評人員查明屬實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競賽資格。
    1. 與其他學生任意喧嘩，不聽勸止者。
    2. 不依規定順序進入操作工作台位置者。
    3. 隨意取用他校用具者。
    4. 冒名頂替者。
    5. 違規不服糾正者。
    6.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或故意阻擋他人使用者。
    7. 凡被發現機具使用方法錯誤時，每次扣總分五分。
    8. 競賽學生除規定自備之工具外，不得夾帶其他用具入場。
- 六、以上說明如有未盡事直得由監試人員或監評人員補充說明之。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I）組大會場地設備工具表

| 編號 | 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1  | 個人電腦       |      | 台  | 40 | 1 台／每人 |
| 2  | 鍵盤         |      | 個  | 40 | 1 個／每人 |
| 3  | 滑鼠         |      | 個  | 40 | 1 個／每人 |
| 4  | 削鉛筆機       |      | 台  | 4  | 共用     |
| 5  | 三角板（15 cm） | PVC  | 組  | 40 | 1 組／每人 |
| 6  | 圓規         | 單品   | 支  | 40 | 1 支／每人 |
| 7  | 隨身碟        | 4 GB | 支  | 40 | 1 支／每人 |
| 8  | 識別名牌       |      | 個  | 40 | 1 個／每人 |
| 9  | 黑白雷射印表機    | A3   | 台  | 2  | 共用     |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I）組大會準備材料單

| 編號 | 設備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備註     |
|----|----------|----------|----|-----|--------|
| 1  | 模造紙      | A3       | 張  | 100 |        |
| 4  | 影印紙      | A3、75P   | 包  | 4   | 4 張／每人 |
| 5  | 製圖鉛筆（HB） | 惠寶 12 支入 | 打  | 7   | 2 支／每人 |
| 6  | 橡皮擦（鉛筆用） | 惠寶 20 塊入 | 盒  | 2   | 1 塊／每人 |

## 高雄市 100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機械職群—電腦繪圖 (I) 組選手暨指導老師一覽表

| 編號 | 國中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指導教師           | 備註 |
|----|------|-----|---------|-----|----------------|----|
| 1  | 光華國中 | 309 | 9710907 | 陳子軒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2  | 光華國中 | 309 | 9710916 | 蘇承璋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3  | 光華國中 | 310 | 9711005 | 莊騏郡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4  | 光華國中 | 306 | 9710601 | 李則睿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5  | 光華國中 | 309 | 9710911 | 黃嘉牧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6  | 中正國中 | 313 |         | 李旻祈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7  | 中正國中 | 313 |         | 李家俊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8  | 中山國中 | 302 |         | 彭順義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9  | 中山國中 |     |         | 楊文彥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0 | 中山國中 |     |         | 黃宏瑋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1 | 前鎮國中 | 303 | 9710309 | 許揚明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2 | 前鎮國中 | 305 | 9710502 | 李建穎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3 | 前鎮國中 | 311 | 9711115 | 盧彥璋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4 | 前鎮國中 | 311 | 9711110 | 黃建智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5 | 前鎮國中 | 309 | 9710902 | 吳念祖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6 | 明義國中 | 301 | 70105   | 侯昌宏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7 | 明義國中 | 306 | 70606   | 侯良穎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00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 編號 | 國中學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指導教師            | 備註 |
|----|------|-----|---------|-----|-----------------|----|
| 18 | 明義國中 | 306 | 70610   | 張翰林 | 張政仲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19 | 明義國中 | 312 | 71224   | 洪欣鈺 | 張政仲 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20 | 瑞豐國中 | 304 | 9710401 | 王淳申 | 張政仲 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21 | 瑞豐國中 | 304 | 9710405 | 陳爾強 | 張政仲 老師<br>林宏宗老師 |    |
| 22 | 獅甲國中 | 303 | 9710308 | 張哲維 | 洪國川             |    |
| 23 | 英明國中 | 314 | 71410   | 黃牧野 | 洪國川             |    |
| 24 | 英明國中 | 314 | 71417   | 簡弘益 | 洪國川             |    |
| 25 | 五福國中 | 314 | 70103   | 李昕祐 | 洪國川             |    |
| 26 | 五福國中 | 314 | 70104   | 李德賢 | 洪國川             |    |
| 27 | 五福國中 | 314 | 70114   | 劉庭安 | 洪國川             |    |
| 28 | 五福國中 | 301 | 70117   | 戴致理 | 洪國川             |    |
| 29 | 五福國中 | 321 | 02109   | 許家瑞 | 洪國川             |    |
| 30 | 五福國中 | 321 | 72116   | 葉俊甫 | 洪國川             |    |
| 31 | 五福國中 | 324 | 72427   | 陳念佳 | 洪國川             |    |